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7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：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。……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。……”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5 日